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树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二）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上，且树龄 3 年以上；种植面积不足 50 亩的可以与合作社或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投保；

（三）茶农或茶叶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低温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 1℃（含）以下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大于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事故损失补偿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亩数（亩）

注：投保亩数由投保人按 A 品种、B 品种、C 品种不同品种在投保时约定。

A 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 21~2. . 29	3. 1~3. 10	3. 11~3. . 15	3. 16~3. . 19	3. 20~3. . 23	3. 24~3. . 27	3. 28~4. . 3	4. 4~4. 10	4. 11~4. 20
[1~0. 6]	0	0	25	25	25	0	0	0	0
[0. 5~0]	0	25	75	50	25	25	0	0	0
[-0. 1~ -0. 5]	25	50	125	100	50	50	0	0	0
[-0. 6~-1]	50	75	150	150	75	50	0	0	0
[-1. 1~ -1. 5]	75	100	200	175	100	75	25	0	0
[-1. 6~-2]	100	150	275	225	150	100	50	0	0
[-2. 1~ -2. 5]	125	175	350	250	175	125	50	0	0
[-2. 6~ -3. 0]	150	210	450	275	225	150	75	0	0
[-3. 1~ -3. 5]	200	300	550	400	325	300	125	100	0
[-3. 6~-4]	275	375	650	550	450	425	225	150	0
[-4. 1~ -4. 5]	375	625	875	750	625	550	250	200	100
[-4. 6~ -5. 0]	500	875	1000	875	750	625	275	250	150
-5. 0 以下	500	1125	1250	1000	875	750	375	250	225

B 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 21~2. 29	3. 1~3. 4	3. 5~3. 10	3. 11~3. 15	3. 16~3. 20	3. 21~3. 25	3. 26~3. . 31	4. 1~4. 10	4. 11~4. 20
[1~0. 6]	0	0	0	25	50	50	25	0	0

[0.5~0]	0	0	0	50	100	100	50	0	0
[-0.1~-0.5]	0	0	0	75	125	125	75	25	0
[-0.6~-1]	0	0	25	75	150	150	100	75	0
[-1.1~-1.5]	0	25	25	100	175	225	125	100	0
[-1.6~-2]	0	25	50	125	200	275	150	150	0
[-2.1~-2.5]	0	25	50	125	225	325	175	150	75
[-2.6~-3.0]	0	50	75	150	275	425	225	200	150
[-3.1~-3.5]	0	50	100	200	375	500	375	250	150
[-3.6~-4]	0	75	150	275	450	675	563	400	200
[-4.1~-4.5]	0	75	200	375	625	750	625	500	250
[-4.6~-5]	100	150	275	625	950	1125	825	750	375
-5.0 以下	125	175	450	875	1125	1250	1000	900	500

C 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9	3.1~3.10	3.11~3.15	3.16~3.19	3.20~3.23	3.24~3.27	3.28~4.3	4.4~4.20
[1~0.6]	0	0	0	25	50	75	75	75
[0.5~0]	0	0	25	50	75	100	100	75
[-0.1~-0.5]	0	0	25	75	100	125	125	75
[-0.6~-1]	0	0	25	75	125	150	150	75
[-1.1~-1.5]	0	0	25	75	150	175	200	125

[-1.6~ -2]	0	0	50	100	150	200	300	150
[-2.1~ -2.5]	0	0	50	125	225	250	350	175
[-2.6~ -3.0]	0	0	75	150	275	300	375	200
[-3.1~ -3.5]	0	25	100	175	300	375	500	375
[-3.6~ -4]	0	75	150	200	375	450	625	500
[-4.1~ -4.5]	0	75	175	325	500	625	750	625
[-4.6~ -5.0]	0	100	200	450	625	900	1000	875
-5.0 以下	0	175	300	625	875	1125	1250	1000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点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低于 1℃（含）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大于零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 10 天内为一个理赔周期，选取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进行赔付，其对应日期为理赔日；若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最高赔偿金额相同时按首次出现最高赔偿金额对应的日期作为理赔日；若理赔日为理赔周期的最后一日且次日仍持续触发理赔，则理赔周期往后顺延，直至触发理赔结束，赔款按该顺延理赔周期内（顺延理赔周期指触发理赔之日起至触发理赔结束止）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计算赔付。自理赔周期结束次日起按照本段上述方法重新计算理赔，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品种，适用下列释义：

A 品种指集中开采期在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的茶叶品种，包括：嘉茗 1 号（乌牛早）、平阳特早、龙井 43、中茶 108 等。

B 品种指集中开采期在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的茶叶品种，包括：浙农 113、浙农 117、浙农 139、龙井长叶、迎霜、福鼎大白茶、安吉白茶、白叶 1 号、薮北、翠峰等。

C 品种指集中开采期在 3 月 28 日-4 月 3 日的茶叶品种，包括：鸠坑、群体种等。

不在上述列举范围的茶叶品种，由投保当地县级以上（含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茶叶品种的生长属性，确定 A、B、C 品种归类。